

联合国 大会



FILE COPY



Distr.
GENERAL

A/CN.9/352
27 March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1年6月10日至6月28日，维也纳

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 方面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2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各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里的法律活动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每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对委员会在这个领域为完成其协调其他组织活动的任务而拟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2. 为响应这一决议，每隔一定的时间发表一份其他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的详细报告，最近一份报告于1990年提交给了第二十三届会议。对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设想了不同的重点。决定报告多边和双边发展组织可在多大程度上参与旨在使发展中国家商业法现代化的活动。

3. 一般认为，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只是由诸如其活动为以往报告之内容的国际组织编写关于国际贸易法某些方面的法律文本，但如果国际社会促进国内商业法的发展，它也会影响到国际贸易法的发展。秘书处认为各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已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商业法的各个方面——包括诸如海事法、商业仲裁和知识产权第事项——制定了立法，应各国政府和政府集团的要求也执行了一些这类性质的项目。因此有关各方对这些活动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是极为有益的。尤其希望得到关于在国际一级编写的统一法文本在多大程度上形成在各发展机构主持之下所编写的法律文本的基础的资料。

4. 秘书处请多边和双边发展组织提供关于过去五年中可能由其提供资金或可能由其提供技术援助的那些使有关经济活动一个方面的法律现代化的项目的资料。要求得到的关于各项目的详细情况包括：(1)明确项目在什么国家执行，如果是在区域或区域组织执行则明确直接受到影响的区域、组织和国家；(2)项目开始的日期和完成日期（如果项目已经完成）；(3)项目所涉及的主题领域和所起草的法律文本类型；(4)实施项目时所提供的专门知识的性质和范围；(5)如果在国际一级就项目的主題事项的某些或所有内容通过了统一或示范法律文本，那么文本的内容是什么以及该文本是否(一)全部被纳入项目文本之内，(二)或被作为项目文本的基础，或(三)根本未在项目文本中使用；(6)是否有除项目执行所在国之外的某一国的法律被全部或部分纳入项目文本，或被作为项目文本的基础以及所做变动（如果有任何变动）的性质。还要求各组织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供已通过的法律文本。

5. 若干被要求提供资料的组织已向秘书处做出了答复，但所收到的资料令人失望。秘书处从其他方面得知，据信是由发展机构提供资金的法律改革项目没有报告。

6. 秘书处建议，与其报告所收到的可能不具代表性的部分资料，不如继续进行调查，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